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餐饮食品的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6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》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(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、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餐饮食品的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氯霉素、胭脂红等。

二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糕点抽检依据为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8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铝的测定》(第三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二法 冷溶剂自动电位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\*、喹啉黄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,以Al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酸性红等。

三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速冻食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3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(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速冻食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亮蓝、铬(以Cr计)、柠檬黄、胭脂红、氯霉素、诱惑红、日落黄等。

四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肉制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35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合成着色剂的测定》、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3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》(第二法 分光光度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86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纳他霉素的测定》、GB 4789.1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金黄色葡萄球菌检验》(第二法 金黄色葡萄球菌平板计数法)、GB/T 22338-2008《动物源性食品中氯霉素类药物残留量测定》(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)、GB 4789.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》、GB 4789.3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》(第二法 大肠菌群平板计数法)、GB 4789.4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胭脂红、铅(以Pb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纳他霉素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诱惑红、氯霉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等。

五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抽检依据为BJS 201708《食用植物油中乙基麦芽酚的测定》、GB 5009.3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9种抗氧化剂的测定》(第一法 高效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26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》、GB 5009.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》、GB 5009.22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》(第一法 冷溶剂指示剂滴定法)、GB 5009.1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22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滴定法)、GB 5009.22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》(第一法 指示剂滴定法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乙基麦芽酚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溶剂残留量、苯并[a]芘、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等。

六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食用农产品抽检依据为GB 23200.113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-质谱联用法》、GB 31658.2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-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31658.17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四环素类、磺胺类和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GB 23200.92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源性食品中五氯酚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法》、GB/T 21316-2007《动物源性食品中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质谱/质谱法》、GB 31658.23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硝基咪唑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、农业部781号公告-4-2006《动物源食品中硝基呋喃类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-串联质谱法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食用农产品检验项目为氧乐果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磺胺类(总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克伦特罗、水胺硫磷、乐果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、甲氧苄啶、甲硝唑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等。

七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调味品抽检依据为GB 5009.28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甲酸、山梨酸和糖精钠的测定》(第一法 液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2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》(第一法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)、GB 5009.121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脱氢乙酸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97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环己基氨基磺酸盐的测定》(第一法 气相色谱法)、GB 5009.140-202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乙酰磺胺酸钾的测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调味品检验项目为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安赛蜜等。